

# T/AHFIA

## 安徽省食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

T/AHFIA 032—2019

---

### 刀削面

Daoxiao noodles

2019 - 08 - 20 发布

2019 - 09 - 20 实施

---

安徽省食品行业协会 发布

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安徽正宇面粉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安徽省食品行业协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安徽正宇面粉有限公司、蒙城于氏德霖食品科技有限公司、安徽顶康食品有限公司、安徽省天麒面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安徽国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文占、曹云宇、曹广领、于兴俊、栗兰杰、李向贵、孙晴、汪菲、朱梦旭、汪淑芳、齐延培、胡平。



# 刀削面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刀削面的术语和定义、质量要求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产品召回。

本标准适用于干制预包装刀削面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/T 1355 小麦粉
- GB 1886.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碳酸钠
- GB 27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
-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-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- GB/T 2828.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：按接收质量限（AQL）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
- 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- GB 5009.23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酸度的测定
- GB/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、油料的色泽、气味、口味鉴定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 1488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
-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-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- LS/T 3212 挂面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（2005）第 75 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

## 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 3.1

## 刀削面 daoxiao noodles

以小麦粉为主要原料，加入食盐以及碳酸钠等食品添加剂，经和面、揉面、压面后，削制成柳叶形或横切面为半圆、菱形或其他不规则形状的食品。

## 4 质量要求

## 4.1 原料要求

## 4.1.1 小麦粉

应符合 GB/T 1355 的规定。

## 4.1.2 辅料

食用盐应符合 GB 2721 的规定，碳酸钠应符合 GB 1886.1 的规定，其他辅料应符合国家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## 4.1.3 水

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## 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色泽	均匀一致	GB/T 5492
气味	无酸味、霉味及其他异味	
外观	长度宽窄一致，表面平整、无毛边，中间厚、两边薄	
杂质	无肉眼可见的异物	
口感	煮熟后口感不粘，不牙碜	LS/T 3212

## 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/(%)	≤ 13.0	GB 5009.3
酸度/(mL/10g)	≤ 3.0	GB 5009.239
自然断条率/(%)	≤ 3.0	LS/T 3212
熟断条率/(%)	≤ 3.5	LS/T 3212
烹饪损失率/(%)	≤ 3.5	LS/T 3212

#### 4.4 食品安全要求

应符合 GB 2761、GB 2762、GB 2763 等国家有关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#### 4.5 食品添加剂和食品营养强化剂

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；食品营养强化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14880 的规定。

#### 4.6 净含量

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（2005）第 75 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照 JJF 1070 的规定检验。

###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# 6 检验规则

#### 6.1 组批

相同原料、相同工艺、相同设备生产的产品为一批。

#### 6.2 抽样

应符合 GB/T 2828.1 的规定。抽样量不少于 2kg，样品平均分成两份，一份检验，一份留样。

#### 6.3 出厂检验

6.3.1 每批产品按本标准的要求检验，产品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。

6.3.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 4.2、4.3、4.6 中规定的项目。

#### 6.4 型式检验

6.4.1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中规定的全部项目。

6.4.2 每年至少对产品进行一次型式检验。

6.4.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也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工艺或原材料发生重大改变时；
- b) 产品投产鉴定前；
- c) 产品停产 6 个月以上再生产时；
- d) 出厂检验结果与平常记录有较大差别时；
- e) 监管部门提出要求时。

#### 6.5 判定规则

6.5.1 检验结果全部项目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

6.5.2 若检验结果中有项目不符合本标准要求，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验一次，判定以复验结果为准。复验时若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## 7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产品召回

### 7.1 标签

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
### 7.2 标志

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### 7.3 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产品召回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---